

中國文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J406 會議室

主席：陳茂仁主任

記錄：廖淑員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於 106 年 9 月 10 日(星期日)辦理日間部大一新生暨家長座談會，向新生及家長進行系所簡介及座談交流，感謝大一導師蘇子敬老師出席，與會人員計約 40 人。
- 二、第 14 屆嘉大現代文學獎為配合得獎者於校慶典禮中頒獎，截稿日提前 1 個月，於 106 年 9 月 30 日截稿，目前收稿僅小說 1 篇、散文 1 篇、新詩兩篇，請各位老師多加宣導，且本次獎金經渡也老師協助募得 5 萬元挹注，獎金優厚，請鼓勵同學踴躍投稿。另感謝曾金承老師承辦本次文學獎。
- 三、為提升學生就業力，請本系老師踴躍開授「作文教學指導」相關課程。
- 四、校方要求為提升學生語文表達能力，希望系上教師盡量以提問式教學法教學，以增加學生發表之機會。
- 五、全民中檢中心將與本系合作建置「聽力測驗題庫」方案。
- 六、本年度本系教師獲補助研究計畫如下：
 1. 蔡忠道老師獲教育部 106 年度「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育計畫—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推動計畫」，補助金額 550 萬元。
 2. 朱鳳玉老師獲教育部補助「106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博士論文改寫專書暨編纂主題論文集計畫—A 類計畫博士論文改寫為學術專書」計畫，補助金額 830,086 元。
 3. 陳政彥老師獲教育部補助 106 年度「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育計畫—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計畫」，補助金額 1,455,000 元。
 4. 徐志平老師獲科技部補助「民初商界小說研究—以江紅蕉為中心」計畫，金額 354,000 元。
 5. 朱鳳玉老師獲科技部補助「敦煌文學寫本原生態及文學流佈之研究」計畫，補助金額 1,208,000 元。
 6. 蔡忠道老師指導中文四林士翔同學獲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史記》利令智昏者的悲歌—以春申君為探析對象」，補助金額 48,000 元。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日間外籍研究生是否可免除點書兩部之畢業門檻，提請 討論。

說明：本學年度入學之碩一新生釋純智同學為越南籍新生，該生對中文興趣濃厚，惟對文言文之點讀，實有困難，請討論外籍研究生是否可免除點書兩部之畢業門檻。

決議：由學術委員會提列日間外籍研究生點書書目，供認輔老師(或指導教授)選取點書之書單，供日間外籍研究生進行點書。

提案二

案由：是否同意推薦徐志平教授為本校特聘教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如附件 P4-5。
- 二、徐志平教授推薦資格符合「最近十年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請參閱附件 P6。
- 三、徐志平教授推薦資格除上列資格外，尚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教學方面：三年內之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須至少達本校平均值。請參閱附件 P7。
 - (二)服務方面：三年內曾完成校內外服務各至少十次。請參閱附件 P8-9。
 - (三)研究方面：三年內曾在本院所認可之二級以上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三篇，或二級以上之展演至少三場。請參閱附件 P10。
- 四、所負任務請參閱推薦表，請參閱附件 P11。
- 五、徐志平教授推薦資料陳列桌面，請自行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請推選第 13 期嘉大中文學報主編、副主編，提請 討論。

說明：歷任學報主編、副主編請參閱「嘉大中文學報歷任主編、副主編一覽表」如附件 P12。

決議：推選馮曉庭老師為第 13 期嘉大中文學報主編，副主編人選由馮曉庭老師擇定。

提案四

案由：本系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徵聘專案教學師資 1 名，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系汪天成副教授於 106 年 8 月 1 日起屆齡退休，經簽請校長同意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徵聘專案教學師資 1 名，簽准公文請參閱附件 P13-15。
 - 二、依學校規定預擬徵聘啟事，如附件 P16。
 - 三、請討論所需專長條件、是否需 2 封以上推薦信、是否具教師證明。
- 決議：決議後之徵聘專案教學師資 1 名啟事如附件 P1。

提案五

案由：請推選院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候補教師代表 1-2 人，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人事室 106 年 9 月 18 日嘉大人字第 1069003786 號函辦理，如附件 P17。
- 二、本院劉榮義院長第 2 任任期將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屆滿，爰依本校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之規定辦理新任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遴選事宜。

決議：經票選結果，本系院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為朱鳳玉老師，候選第一順位為徐志平老師，候選第二順位為蔡忠道老師。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鼓勵教師增進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提昇學術競爭力，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訂定本規定。
- 二、 本學院編制內專任教授在本校擔任教授年資滿三年以上，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特聘教授：
 - （一）最近五年曾獲一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 （二）最近五年曾獲「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或「吳三連獎」者。
 - （三）最近十年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 （四）最近五年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或開設磨課師課程修課人數累計達一萬人次，且研究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 （五）最近五年曾獲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財團法人、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研究計畫或研究型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前項研究、教學及服務之成績均計算至申請當年度 12 月底，且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如屬計畫性質者，計畫應執行完畢，始得採計。

本學院教授如符合上列之資格申請者，尚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被推薦為特聘教授：

- （一）教學方面：三年內之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須至少達本校平均值。
- （二）服務方面：三年內曾完成校內外服務各至少十次。
- （三）研究方面：三年內曾在本學院所認可之二級以上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三篇，或二級以上之展演至少三場。（以上皆需附佐證資料）

特聘教授每一任期為二年，連續任滿三任，於翌年再獲聘任者，聘為終身特聘教授。

三、 推薦名額及聘任作業：

- （一）推薦名額：按本院每年八月一日編制內專任教授為基準，每滿教授十人得推薦一人，餘數進一。終身特聘教授不占各學院名額。
- （二）聘任作業：本學院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聘任，每年九月底前由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推薦，送請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學院教

師評審委員會於十月底前將推薦人選及佐證資料送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翌年一月一日起聘，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語言中心依校級設置要點規定，由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故語言中心推薦程序依本院各系方式辦理。)

各系(語言中心)推薦特聘教授人選時，應就本規定第五點之任務，與擬推薦人選商定之。

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推薦人選之學經歷及著作目錄(科技部專題計畫表C301及C302)、重要論著(或展演)、發表論文(或展演)之績效(例如論文被引用數等)、具體教學、學術研究及服務成就證明、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送相關單位審查(特聘教授推薦表如附表一；終身特聘教授推薦表如附表二)再循序提送院教評會及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

四、特聘教授之特聘加給：

(一)特聘加給：

1、特聘教授績效報告經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按年支給特聘加給，並於每年年底前一次發給每人六萬元至十二萬元，惟本校得視年度經費情形，依行政程序簽會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增減之。

2、績效報告審議未通過者，不予發給當年度特聘教授加給，並自次年度起終止特聘教授資格，且不得於次一任期再予推薦。

3、特聘加給合計支領六年為限。終身特聘教授不支領特聘加給。

(二)本校核給特聘教授加給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本校講座教授，特聘加給自動終止，仍在職者得保有本校特聘教授榮銜，並俟其支領上述獎勵補助期限屆滿後，得於任期內恢復核發特聘加給。

五、特聘教授應致力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水準之提升，每年應就以下四項任務，至少選擇一項擔任：

(一)協助整合或創新院系所課程或教學活動。

(二)領導研究團隊，爭取大型研究型計畫、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或政府機關(構)委辦研究計畫，或積極推動整合型研究計畫。

(三)舉辦大型國際研討會或擔任大型國際研討會之榮譽演講者(keynote 或 Plenary speaker)。

(四)發表高影響係數之論文(如PNAS、Nature、Science等級之論文)或該學術領域排名前10%之期刊論文。

特聘教授應於每年九月底前將績效報告(如附表三；採計期間為前一年度一月起至當年度九月止)提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將所屬特聘教授之績效報告提送至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

六、特聘教授支領特聘加給期間離職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終止發放本加給。

七、本規定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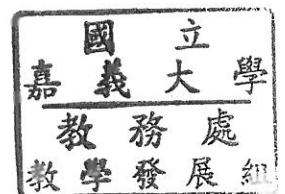
附件一：近十年累積八件科技部研究計畫
目次

105 民初倡門小說研究	MOST-105-2410-H-415-037-
104 周瘦鵬在《禮拜六》雜誌中的小說成就	MOST-104-2410-H-415-035-
103 鴛鴦蝴蝶派短篇小說研究	MOST-103-2410-H-415-025-
102 話本小說序跋研究	MOST-102-2410-H-415-042-
101 清代中後期話本小說敘事模式之轉變	NSC-101-2410-H-415-020-
100 四大奇書敘事者研究	NSC-100-2410-H-415-022-
99 敘事者干預在話本小說中的演變	NSC-99-2410-H-415-032-
97 遺民詩人杜濬詩及詩論研究	NSC-97-2410-H-415-027-

附件二

國立嘉義大學歷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校平均值表

學年度-學期	103-1	103-2	104-1	104-2	105-1	105-2
全校	4.49	4.51	4.5	4.5	4.51	4.52



(三) 校外專業服務資料(僅列 11 條並附佐證資料)

1. 參與國際或全國性教育訓練、或研討會、講習會資料							
學年度	學期	舉辦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佐證資料	
1、	104	2	南華大學文學系	擔任 2016「民俗與文學」海峽兩岸學術研討會主持人	南華大學	國際性	證明書
2、	105	1	國立中正大學中文閱讀書寫計畫辦公室	擔任「敘事文本新視域與再詮釋研討會」評論人	國立中正大學	全國性	感謝狀
2. 擔任校外(校、院或跨系級)學術演講或教學講習主講							
學年度	學期	邀請單位	境外	具體陳述事述		佐證資料	
3、	104	2	成大中文系	否	擔任主講人		感謝狀
4、	104	2	吳鳳科技大學	否	擔任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專題之主講人		感謝狀
5、	105	1	佛光大學	否	擔任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演講人		演講海報
6、	105	2	中國傳媒大學	是	學術演講「《金瓶梅詞話》中的男性身體」		演講相片
小計					28.00		
3. 擔任政府單位、學校或法人機構之命題、審查、評鑑、評審、閱卷委員或專家代表(僅列舉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資料)							
學年度	學期	邀請單位		推廣性質/推廣活動名稱		佐證資料	
7、	105	2	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		擔任《成大中文學報》論文審查委員		審查邀請函
8、	105	2	新文豐出版公司編輯部		擔任新文豐出版公司之書稿審查委員		審查邀請函

9、	105	2	淡江大學	擔任淡江大學文學院由請助理教授資格證書博士論文審查委員	審查 邀請 函
10、	105	2	國立中山大學中文系	擔任《文與哲》論文審查委員	審查 邀請 函
11、	105	2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	擔任或參與/擔任「第四屆麗澤全國中文研究生學術研討會」主持人及特約討論人	審查 邀請 函

附件四：研究成果資料

1. 〈清代話本序跋考論〉刊於《東吳中文學報》(THCI 核心期刊)
二十九期 2015 年 5 月
2. 〈江蕉在後百期《禮拜六》中的短篇小說〉刊於台南大學《人文研究學報》四十九卷第二期 2015 年 10 月
3. 〈何海鳴短篇「倡門小說」中的娼妓形象〉刊於《彰化師大國文學誌》三十二期 2016 年 6 月
4. 〈周瘦鵑發表於《禮拜六》的社會小說研究〉刊於中山大學中文系《文與哲》(THCI 核心期刊) 三十期 2017 年 6 月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特聘教授推薦表

姓 名	徐志平	現職單位	中文系	到校日期	民國 74 年 8 月 1 日
		職稱	教授	擔任教授起資日期	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
聘 期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特聘教授每一任期為二年)				
推 薦 資 格 (請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最近五年曾獲一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最近五年曾獲「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或「吳三連獎」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最近十年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最近五年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或開設磨課師課程修課人數累計達一萬人次，且研究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五、最近五年曾獲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財團法人、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研究計畫或研究型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本學院教授如以符合上列之資格申請者，尚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被推薦為特聘教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 教學方面：三年內之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須至少達全校平均值。(附件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 服務方面：三年內曾完成校內外服務各至少十次。(附件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 研究方面：三年內曾在本院所認可之二級以上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三篇，或二級以上之展演至少三場。(以上皆需附佐證資料)(附件四)				
所 負 任 務	一、各系所於推薦特聘教授時，應就以下四項任務，至少選擇一項由擬推薦人選擔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協助整合或創新院系所課程或教學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二) 領導研究團隊，爭取大型研究型計畫、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或政府機關(構)委辦研究計畫，或積極推動整合型研究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 舉辦大型國際研討會或擔任大型國際研討會之榮譽演講者(keynote 或 Plenary speak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 發表高影響係數之論文(如 PNAS、Nature、Science 等級之論文)或該學術領域排名前 10% 之期刊論文。 二、特聘教授將所負任務執行成效詳填於績效報告，於每年九月底前提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提將所屬特聘教授之績效報告提送至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				
註： 1. 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最近十年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含)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指結算至申請年度已執行完畢之科技部計畫。 2. 範例： 以 106 年度特聘教授為例，其計畫必須於 105/12/31 執行完畢，始得採計，說明如下： (1) 一年期計畫：計畫執行期間 105/08/01~106/07/31，105/12/31 計畫尚未執行完成，不予採計。 (2) 二年期計畫：計畫執行期間 104/08/01~106/07/31，105/12/31 前已執行完成第 1 期計畫(104/08/01-105/07/31)，成績採計為 1 次。					
審核結果： (推薦資格一、三、五，須送請研究發展處審核；推薦資格四須送請教務處審核。)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系所主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審核單位(研究發展處/教務處)核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學院院長(核章)：			

嘉大中文學報歷任主編、副主編一覽表

期別	主編	副主編
1	陳靜琪老師	
2	陳靜琪老師	
3	吳盈靜老師	
4	吳盈靜老師	
5	陳茂仁老師	
6	陳茂仁老師	
7	周西波老師	
8	周西波老師	
9	陳政彥老師	
10	陳政彥老師	
11	徐志平老師	郭娟玉老師
12	蔡忠道老師	郭娟玉老師

簽 於 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所)

日期：106/06/08

主旨：擬請同意本系自106學年度第2學期起增聘1位助理教授以上(含)專任教師，謹請鑒核。

說明：

- 一、本系蔡勝德副教授於97年8月1日退休、簡添興教授於101年8月1日退休及翁麗雪副教授於102年2月1日退休，僅於104學年度第1學期增聘曾金承助理教授1名。於106年8月1日起又有汪天成副教授退休。本系106學年度起計有員額18位專任教師，教授5名、副教授10名、助理教授1名、講師2名(其中李彩薇講師原為通識教育中心講師，僅支援通識教育課程)，故本系實際授課專任教師僅17名。
- 二、本系專任教師除開設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外(本系學制齊備，計有日夜間大學部及日夜間研究所共有4學制)，尚需支援全校性課程(含大學國文I、大學國文II、大學國文III應用文)、外系教育課程、師培中心教育學程、通識人文領域課程，教師授課時數幾乎皆超支鐘點，教師授課鐘點彙整表如附件一。
- 三、本系專任教師除日間授課幾乎皆超支鐘點外，另需承擔夜間進學班大學國文課程，支援課程表如附件二，及本系進學班、碩專班專業必、選修課程共計64鐘點，本系夜間進學班及碩專班課表如附件三。故本系原有員額教師需承當如此大量之開課量，恐影響教學及學術研究品質。為維護學生受教權，擬請鈞長同意本系增聘1名專任教師。

敬陳

校長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所) 組員 廖淑員 106/06/08 15:54:11(承辦)：

2.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所) 系主任 陳茂仁 106/06/08 15:58:26
(核示)：



3. 人文藝術學院 院長 劉榮義 106/06/09 11:06:38(核示)：
4. 教務處 民雄校區教務組 組員 李燈銘 106/06/12 10:44:34(會辦)：
5. 教務處 民雄校區教務組 組長 陳麗芷 106/06/12 15:51:52(會辦)：
6. 教務處 招生與出版組 組員 賴昱辰 106/06/13 09:23:08(會辦)：
7. 教務處 招生與出版組 組長 楊玄姐 106/06/13 16:30:20(會辦)：
8. 教務處 秘書 賀招菊 106/06/13 16:38:06(會辦)：
9. 教務處 教務長 劉玉雯 106/06/13 17:49:08(會辦)：
10. 人事室 第一組 組員 傅奕嘉 106/06/14 13:57:12(會辦)：
詳如另簽(核參資料)。
11. 人事室 第一組 組長 劉玉玲 106/06/14 14:54:07(會辦)：
12. 人事室 主任 鄭夙珍 106/06/14 15:07:38(會辦)：
13. 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 組長 許文權 106/06/14 16:25:14(核示)：
經查中國文學系104年產出排序評鑑總績效第41名，105年第40名，101年至105年加總排序第41名，併陳鈞參。
14. 秘書室 專門委員 范惠珍 106/06/14 17:18:15(核示)：
人事室會簽意見三請中文系再惠示意見。
15.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所) 組員 廖淑員 106/06/15 09:00:50(承辦)：
本校徵聘專任老師依人事室簽見應具外語能力之資格，如多益750分以上或相關之英文能力檢定要求。因文史哲相關科系，所重在中文(華

主旨：擬請同意本系自106學年度第2學期起增聘1位助理教授以上（含）專任教師，..

人），而外語之應用機會絕少，且於本國之教育體制下，大學畢業後即未有相關外語之訓練。因此，專攻中文專長領域之學者，在外語能力上已顯生疏。加以若限定須外語檢定達一定成績之限制，如此勢必只能應聘留洋回來學者，而留洋回來之中文學者，其專長多為中西比較文學，如此又不能符合未來本系所缺各項專長之需求，如此限定，將使師資專長走向單一化而不能完全符合本系之發展。因外語檢定之限制，鈞長仍有權裁決同意與否，因此懇請鈞長體察本系屬性，酌將外語能力檢定之限制取消，以利本系屬性及未來徵聘多項專長教師之發展需求。

16.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所) 系主任 陳茂仁 106/06/15 10:03:42
(核示)：

17. 人文藝術學院 外國語言學系(所) 系主任 張芳琪 代 院長 劉榮義
106/06/19 09:34:20(核示)：

18. 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 組長 許文權 106/06/19 11:11:56(核示)：

19. 秘書室 專門委員 范惠珍 106/06/19 11:45:33(核示)：

20.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徐志平 106/06/19 11:52:23(核示)：

21. 校長室 校長 邱義源 106/06/21 08:21:08(決行)：

同意聘專案教學師資乙名，外語能力不作
門檻惟仍需列項具體評比。

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徵聘專案教師啟事(草案)

聘用單位	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
擬聘職稱及名額	專案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1 名
起聘日期	107 年 2 月 1 日(須完成本校聘任程序)
學歷	具中文相關領域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
專長條件	
應檢附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歷表及自傳。 2. 學經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經歷等證件，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個人入出境紀錄。) 3.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請於本校人事室/表單下載/類別:教師聘任及升等/新聘教師提送教評審查相關表件網頁項下下載)、代表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含博士論文)。 4. 2 封以上推薦信。(是否需要，請討論) 5.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是否具教師證明，請討論)。 <p>※所寄資料請依序排列，並自留底稿，恕不退件。</p>
收件截止日	106 年 10 月 18 日(以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	62103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 收」 信封請註明「應徵教職」，並以掛號寄出。
聯絡方式及聯絡人	電話：05-2263411(分機 2101) 傳真：05-2266570 E-mail： chineselit@mail.ncyu.edu.tw 聯絡人：廖小姐
備註	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嘉義大學 函

地址：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
承辦人：丁綿霞
電話：05-2717196
傳真：05-2717195
電子信箱：mien@mail.ncy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嘉大人字第1069003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院長遴選作業，請貴院依規定推舉遴選委員教師代表5人，並於本（106）年10月13日（星期五）前將委員名單送本校人事室，請查照。

說明：

- 一、貴院劉榮義院長第2任任期將於107年1月31日屆滿，爰依本校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之規定辦理新任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遴選事宜。
- 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32條及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為五至十七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包括該學院教師代表及校外專業人士。教師代表由該學院所屬各系（所、中心）之系（所、中心）務會議推選該系（所、中心）教師代表一人產生，惟該學院所屬之系（所、中心）總數未達三個單位者，則推選之教師代表以三人為限；校外專業人士由校長就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遴聘一至三人。
- 三、爰請貴院所屬5個學系依上開規定各推舉教師代表1人，總計5名教師代表（請上述5個學系併同提供候補教師代表1至2位），惠請於旨揭期限提供。

擬辦：

正本：本校人文藝術學院
副本：本校人事室

- 1、請各系依說明二、三，於系務會議推選院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1人（候補教師代表1-2位）。
- 2、各系請於10/12(四)前將名單以書面方式傳送院辦，俾利彙送。

校長 邱義源

助教林昭慧

106.09.18

第1頁 共1頁

17

人文藝術學院 院長劉榮義

106. 9. 18

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徵聘專案教師啟事

聘用單位	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
擬聘職稱及名額	專案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1 名
起聘日期	107 年 2 月 1 日(須完成本校聘任程序)
學歷	具中文相關領域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
專長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戲曲 2. 國際漢學 3. 應用語文教學 4. 其他中文專業領域
應檢附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歷表及自傳。 2. 學經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經歷等證件，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個人入出境紀錄。) 3.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請於本校人事室/表單下載/類別:教師聘任及升等/新聘教師提送教評審查相關表件網頁項下下載)、代表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含博士論文)。 4.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具助理教授證書(含)以上者尤佳、具外語能力相關檢定者尤佳)。 <p>※所寄資料請依序排列，並自留底稿，恕不退件。符合資格者，面試時間另行通知。</p>
收件截止日	106 年 10 月 18 日(以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	62103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 收」 信封請註明「應徵教職」，並以掛號寄出。
聯絡方式及聯絡人	電話：05-2263411(分機 2101) 傳真：05-2266570 E-mail： chineselit@mail.ncyu.edu.tw 聯絡人：廖小姐
備註	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系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106 年 09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 點：人文館 J406 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茂仁

出席人員：

老師姓名	簽到處	老師姓名	簽到處
陳茂仁主任	陳茂仁	周西波老師	周西波
徐志平老師	徐志平	陳政彥老師	陳政彥
朱鳳玉老師	朱鳳玉	楊徵祥老師	楊徵祥
蔡忠道老師	蔡忠道	郭娟玉老師	郭娟玉
蘇子敬老師	蘇子敬	曾金承老師	曾金承
王玫珍老師	王玫珍	鄭月梅老師	鄭月梅
康世昌老師	康世昌	李彩薇老師	李彩薇
吳盈靜老師	吳盈靜	系學會會長	黃偉杰
余淑瑛老師	余淑瑛	所學會會長	蔡開輝
陳靜琪老師	陳靜琪		
馮曉庭老師	馮曉庭		

工作人員：前收員